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同類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本集團由我們的董事崔霽松博士及施一公博士透過個人提供資金及注資共同創辦。

有關崔霽松博士及施一公博士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開始進行研發。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公司開始A輪系列融資過程及B1輪系列融資過程，合共籌資約3.8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位於北京及南京的研發中心成立並開始運營
二零一七年四月	公司向CDE提交奧布替尼(ICP-022) IND申請
二零一七年七月	第一名患者於澳大利亞服用奧布替尼(ICP-0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奧布替尼(ICP-022) IND獲CDE批准
二零一八年一月	本公司開始C輪系列融資過程，合共籌資55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ICP-105 IND獲CDE批准； 第一名MCL患者服藥； 第一名CLL患者服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七月	ICP-192 IND獲CDE批准
二零一八年八月	生產附屬公司InnoCare廣州成立並開始運營
二零一八年九月	啟動ICP-105的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開始D輪系列融資過程，合共籌資180.5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啟動ICP-192的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九年二月	CLL II期試驗患者招募完成
二零一九年四月	MCL II期試驗患者招募完成
二零一九年五月	奧布替尼(ICP-022) IND於美國獲FDA批准
二零一九年八月	CLL II期試驗中最後一名患者完成六個療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	MCL II期試驗中最後一名患者完成六個療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u>主要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u>	<u>主要業務活動</u>
InnoCare北京諾誠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生物醫學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貿易諮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InnoCare北京天誠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生物醫學技術的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貿易諮詢
InnoCare南京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技術開發、技術營銷、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自營或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貿易諮詢
InnoCare廣州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健康科學、自然科學及試驗醫學技術、醫療科學及醫藥的研發、醫學技術營銷、諮詢及聯絡服務、醫療服務轉移服務、產品及技術進出口、生命工程項目開發、生命科學開發產品轉讓服務及企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i) 首次發行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總認購價501.10美元向Sunland配發及發行5,011,000股普通股及以總認購價255.60美元向Sunny View配發及發行2,556,000股普通股，因此已發行且持有的合共7,567,000股普通股如下：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代價 (美元)
Sunny View	2,556,000	255.60
Sunland	5,011,000	501.10
總計	7,567,000	756.7

(ii) A系列及B1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Sunny View及Sunland與King Bridge（作為投資者）訂立A及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ing Bridge同意按照此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兩個階段向本公司認購本公司合共1,1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1,323,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合共1,11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發行予King Bridge，代價為(1) Ocean Prominent (其為瑞年投資的唯一股東，而瑞年投資於相關時間持有InnoCare北京諾誠20%的股權) 100%的股權及(2)King Bridge就Ocean Prominent向其借入的1,484,771.50美元股東貸款的債券人權利。合共1,323,000股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予King Bridge，總代價為3,799,680.83美元。有關收購InnoCare北京諾誠股權及收購與奧布替尼有關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1. InnoCare北京諾誠股份認購及轉讓及與奧布替尼有關的知識產權」分節。

股東名稱 (首次交割)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相關代價
King Bridge	1,110,000	(1) King Bridge持有Ocean Prominent 100%的股權及 (2) King Bridge就Ocean Prominent向其借入的1,484,771.50美元貸款的債券人權利
股東名稱 (第二次交割)	B系列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King Bridge	1,323,000	3,799,680.8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King Bridge及贏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贏起同意向King Bridge購買1,11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484,772美元。

根據B1系列協議，(i)本公司以代價334.44美元向Sunland購回合共3,344,370股普通股及該等已購回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持作庫存股；及(ii)本公司以代價33.34美元向Sunny View購回合共333,391股普通股及該等已購回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持作庫存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因重新指定而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變更至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iv) B2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Sunny View及Sunland與King Bridge訂立B2系列協議，據此，King Bridge同意按每股約人民幣0.38元的認購價及約人民幣21,003,948元的總代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5,566,000股B系列優先股。如下表所載，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悉數發行。

股東名稱	B2系列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King Bridge	55,566,000	21,003,94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King Bridg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ing Bridge購買22,200,000股B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約為1,275,047美元。

(iv) B3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Jianxin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imited訂立B3系列協議，據此，Jianxin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同意合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6,460,000股B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Jianxin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將26,460,000股B系列優先股轉讓予Hankang Fund I, L.P，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C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當時的C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當時的C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合共認購145,506,5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

如下表所載，C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發行。

股東名稱	C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69,737,297	26,360,000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9,629,885	3,640,000
Pivotal Chi Limited	21,164,582	8,000,000
Hankang Fund II, L.P.	39,683,591	15,000,000
King Bridge	5,291,145	2,000,000 (附註)
總計	145,506,500	55,000,000

附註：

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King Bridge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下本公司應付King Bridge的相同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Hankang Fund II, L.P.以代價9,166,705.63美元將24,250,544股C系列優先股轉讓予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 D1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當時的D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D1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當時的D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合共認購182,518,529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60,500,000美元。

如下表所載，D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D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34,115,613	30,000,0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45,487,484	40,000,000
LVC Lion Fund LP	17,057,806	15,000,000
LVC Lion Fund II LP	34,115,613	30,000,000
Excel Sage Limited	31,272,645	27,500,000
新橋	1,137,187	1,000,0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4,996,042	4,393,33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689,894	606,667
Pivotal Chi Limited	1,137,187	1,000,000
Hankang Fund III, L.P.	5,685,935	5,000,000
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	6,823,123	6,000,000
總計	182,518,529	160,500,000

(vii) D2系列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ighbury Investment訂立D2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ighbury Investment同意以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22,743,742股D系列優先股。因此，Highbury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代價20,0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22,743,742股D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LVC Lion Fund II LP以代價30,000,000美元將34,115,613股D系列優先股轉讓予Highbury Investment。

有關上述分配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1. *InnoCare*北京諾誠股份認購及轉讓及與奧布替尼有關的知識產權

*InnoCare*北京諾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施一公博士及嚴知愚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元，分別佔其股權的62%及38%。

透過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向*InnoCare*北京諾誠的一系列股本注資，及與其他當時股東進行的公平股份轉讓交易，瑞年投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80百萬元收購*InnoCare*北京諾誠的全部股權，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InnoCare*北京諾誠的唯一股東。

由於瑞年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InnoCare*北京諾誠的全部股權。

除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外，股份轉讓協議的各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InnoCare*北京諾誠的全部股權後，瑞年投資進一步向*InnoCare*北京諾誠合共注入約19.47百萬美元的註冊股本以推動其業務運營及活動。

由於*InnoCare*北京諾誠的收購，本公司有權享有*InnoCare*北京諾誠於潤諾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上海潤諾同意將與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奧布替尼有關的知識產權出讓予*InnoCare*北京諾誠。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上海潤諾的知識產權出讓」一節。

2. *InnoCare*北京天誠

*InnoCare*北京天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InnoCare*北京諾誠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佔*InnoCare*北京天誠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昌平」）認購*InnoCare*北京天誠的股權。因此，北京昌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得*InnoCare*北京天誠32.76%的股權。

透過公平股份購回及一系列股本注資，*InnoCare*北京天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InnoCare*南京

*InnoCare*南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InnoCare*北京諾誠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佔 *InnoCare*南京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InnoCare*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InnoCare*廣州

*InnoCare*廣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 *InnoCare*北京諾誠及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廣州高新區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佔 *InnoCare*廣州所有股權的93及7%。

[編纂]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包括上述的A系列、B1系列、B2系列、B3系列、C系列、D1系列及D2系列系列融資。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彼等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編纂] 日期 ⁽²⁾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計所有權 百分比	所有權 百分比
Sunland	54,997,634	31,349,671	-	-	-	-	86,347,305	8.62%	[編纂]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28,333,866	-	-	-	-	-	28,333,866	2.83%	[編纂]
Sunny View	83,352,150	42,444,443	-	-	-	-	125,796,593	12.56%	[編纂]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	27,778,300	-	-	-	-	-	27,778,300	2.77%	[編纂]
TMF (Cayman) Ltd. ⁽³⁾	-	168,792,399	-	-	-	-	168,792,399	16.86%	[編纂]
GIC Private Limited ⁽⁴⁾	-	-	-	-	-	56,859,355	56,859,355	5.68%	[編纂]
Vivo Capital ⁽⁵⁾	-	-	-	-	79,367,182	5,685,936	85,053,118	8.49%	[編纂]
King Bridge ⁽⁶⁾	-	-	-	99,516,000	5,291,145	-	104,807,145	10.47%	[編纂]
贏起 ⁽⁶⁾	-	-	55,500,000	-	-	-	55,500,000	5.54%	[編纂]
新橋 ⁽⁶⁾	-	-	-	-	-	1,137,187	1,137,187	0.11%	[編纂]
LVC實體 ⁽⁷⁾	-	-	-	-	24,250,544	96,660,903	120,911,447	12.08%	[編纂]
Hankang Fund ⁽⁸⁾	-	-	-	26,460,000	15,433,047	5,685,935	47,578,982	4.75%	[編纂]
Pivotal Chi Limited	-	-	-	-	21,164,582	1,137,187	22,301,769	2.23%	[編纂]
Excel Sage Limited	-	-	-	-	-	31,272,645	31,272,645	3.12%	[編纂]
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6,823,123	6,823,123	0.68%	[編纂]
其他股東 ⁽⁹⁾	-	32,000,001	-	-	-	-	32,000,001	3.21%	[編纂]
總計	194,461,950	274,586,514	55,500,000	125,976,000	145,506,500	205,262,271	1,001,293,235	1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2.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3. TMF (Cayman) Ltd.為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並管理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各自是為持有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持有74,161,525股B類普通股及Strausberg Group持有94,630,874股B類普通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優先股股份由GIC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Highbury Investment的權益持有。
5. Vivo Capital包括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持有74,733,339股股份，包括69,737,297股C系列優先股及4,996,042股D系列優先股、及(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持有10,319,779股股份，包括9,629,885股C系列優先股及689,894股D系列優先股。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61,444,332股股份，包括透過King Bridge持有的104,807,145股優先股、透過贏起持有的5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透過新橋持有的1,137,187股D系列優先股。
7. LVC實體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持有58,366,157股股份，包括24,250,544股C系列優先股及34,115,613股D系列優先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持有45,487,484股D系列優先股。LVC Lion Fund LP持有17,057,806股D系列優先股。
8. Hankang Fund包括Hankang Fund I, L.P.、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Hankang Fund I, L.P.持有26,460,000股B系列優先股、(ii) Hankang Fund II, LP持有15,433,047股C系列優先股，及(iii) Hankang Fund III, LP持有5,685,935股D系列優先股。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 (持有7,777,778股B類普通股，佔0.78%的擁有權) 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	B1系列	B2系列	B3系列	C系列	D1系列	D2系列
已付每股 優先股成本	不適用	0.06美元	人民幣0.38元	人民幣0.38元	0.38美元	0.88美元	0.88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 (概約) ⁽¹⁾	不適用	29百萬美元	人民幣 230百萬元	人民幣 220百萬元	275百萬 美元	860.5百萬 美元	880.5百萬 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本集團募集資金 (概約)	不適用 ⁽²⁾	3.8百萬 美元	人民幣 21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55百萬 美元	160.5百萬 美元	20百萬 美元
投資全部結算 之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期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於[編纂]代表所規定的期間受限於[編纂]安排，期間不超過自涵蓋[編纂]的登記聲明生效日期或[編纂]可能要求的[編纂] (以較後者為準) 起180天。於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者及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受限於[編纂]安排，根據現有安排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有關股東[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投資[編纂] 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淨額約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1.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乃根據相關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計算（包括為[編纂]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2. 代價包括(1)King Bridge持有的Ocean Prominent 100%股權及(2)對Ocean Prominent從King Bridge所借貸款1,484,771.50美元的King Bridge債權人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ii) A系列及B1系列融資」分節。
3. 較[編纂][編纂]計算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編纂]前已完成按1:1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D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i)[編纂]（包括要求及連帶[編纂]）；(iii)獲取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利；(iv)贖回權；(v)換股權；(vi)優先購買權；及(vii)清算權。

相關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及其他相關文件前立即終止。根據前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權利將受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所限制，並於[編纂]完成後按股東協議的規定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若干股東就股東協議項下權利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同意及豁免契據予以自動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贏起、King Bridge及新橋乃就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起、King Bridge及新橋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其個人為專業投資者）最終全資擁有。
2.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VIII, LLC由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並管理超過30億美元的專注醫療保健的投資公司Vivo Capital LLC管理。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已對美國及大中華區的私人及上市醫療保健公司進行投資。
3. Pivotal Chi Limited（資深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投資控股及貿易、樓宇管理、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貸款及融資。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hen'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Chen'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已故Chen Din Hwa博士的遺產全資擁有。
4. 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nkang Capital**」）為Hankang Fund I, LP, 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苑全紅先生透過其於Hankang Biotech Limited的股權為Hankang Capital的實益擁有人。Hankang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生物技術機會的風險投資公司。Hankang Capital專注於對重大疾病及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深入研究，進行前瞻性研究，並預先以一流的團隊和技術平台對初創企業進行投資，通過增值服務幫助這些公司成為領先公司。
5. LVC實體（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為Loyal Valley Capital的私募股權基金，而Loyal Valley Capital為主要專注於以下分部的私募股權公司：新客戶（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亦涵蓋特色產業及金融服務。LVC基金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如君實生物醫藥及復宏漢霖。LVC實體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Excel Sage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是作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企業而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lywin Inc.持有於Excel Sage Limited持有54.55%控股權益。Flywin In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資深投資者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3H Fund」) 全資擁有。3H Fund為一項專門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與股權相關證券以及與該等行業相關或緊密相關的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基金。3H Fund由3H Health Investment GP I Ltd管理。
7. Highbury Investment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Highbury Investment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全資擁有。GIC是為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而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GIC在國際範圍內對股票、固定收入、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進行投資。GIC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8. 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 (獨立第三方) 是專門的單一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為Epiphron Cayman品牌下眾多基金的一部分，該等基金均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公司。

(6)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額外股份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發行)，以下股東(i)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兼Sunland唯一股東崔霽松博士；(ii)趙仁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Sunny View的唯一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iii)TMF (Cayman) Ltd.、(iv)林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v)Hebert Pan Kee Chang先生(通過King Bridge、贏起及Sun Bridge持有權益)及(v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澤民博士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所有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約為[編纂]%而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額外股份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發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之外，並無尚未行使的[編纂]或認股權證。[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一節。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nnoCare北京諾誠及InnoCare北京天誠已就其於本節上文所述的股權轉讓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取得的必要政府審批。

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InnoCare HK（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獨立第三方）收購InnoCare北京諾誠20%股權須遵守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而InnoCare北京諾誠已獲相關商務部門批准並根據上述規定及條例取得新營業執照。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InnoCare北京諾誠已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後，InnoCare HK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通過收購及增資收購了InnoCare北京諾誠餘下80%股權（「後續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自InnoCare北京諾誠於後續收購時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起，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該等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彼等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用於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的「中國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法人實體、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的非中國公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編纂]，且該等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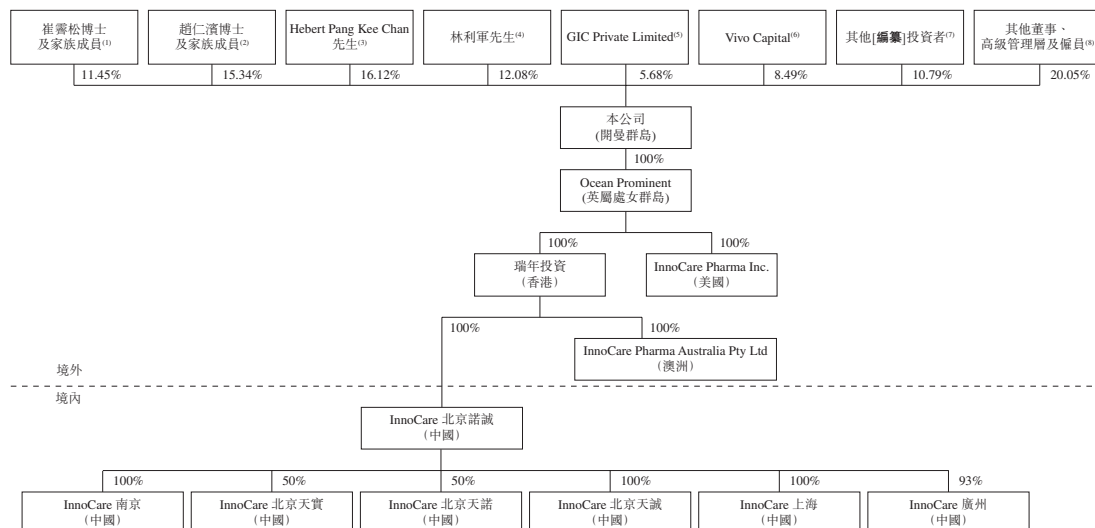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並非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須進行登記的中國公民。

[編纂]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五年[編纂]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編纂]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一八年[編纂]激勵計劃，以吸引、激勵、保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一節。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獎勵數目不得超過274,586,51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5,794,115股股份已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發行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以及168,792,399股股份由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保留並持有，以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均為由Lakeview Trust and Summit Trust、TMF (Cayman) Ltd.的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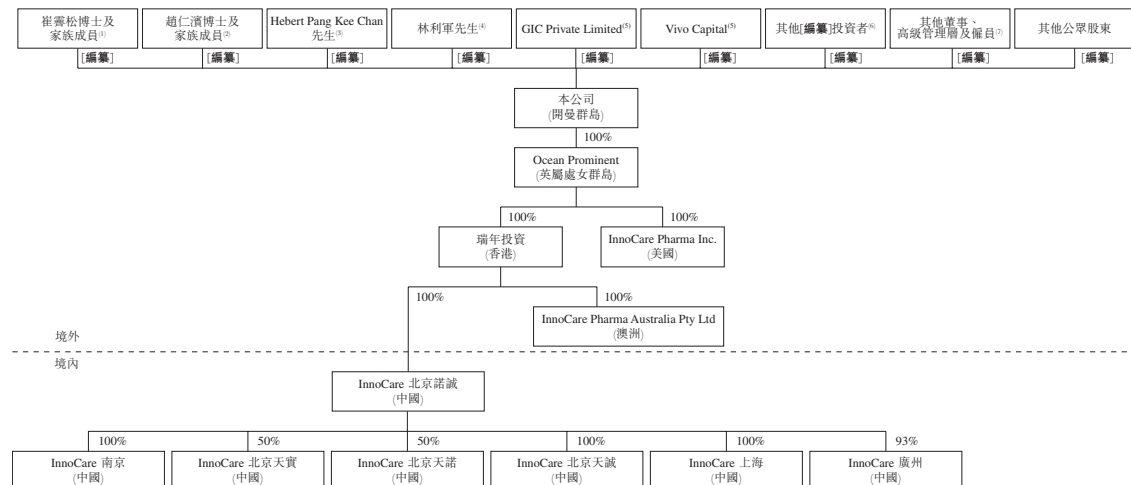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Sunlan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崔霽松博士全資擁有。Stanley Holdings Limited由崔博士的直系親屬持有。
2. Sunny View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趙仁濱博士全資擁有。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博士的直系親屬持有。
3.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乃透過King Bridge、贏起及Sun Bridge間接持有。
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利軍先生透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
5. Highbury Investment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6. Vivo Capital包括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7. 其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的身份載於本節「[編纂]投資」小節。
8.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i)張澤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Sunlan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崔霽松博士全資擁有。Stanley Holdings Limited由崔博士的直系親屬持有。
2. Sunny View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趙仁濱博士全資擁有。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博士的直系親屬持有。
3.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乃透過King Bridge、贏起及Sun Bridge間接持有。
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利軍先生透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
5. Highbury Investment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6. Vivo Capital包括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7. 其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的身份載於本節「[編纂]投資」小節。
8. 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i)張澤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